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產養殖系博士班修業程序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時 間	修 業 程 序
放榜後暑假期間	新生說明會
第一學期結束前	選定指導教授
第二學年開學前	組成資格考核委員會，舉行委員會議擬定修業課程與進度，並與指導教授商討論文題目與綱要。若學生於第一個學年結束休學，未完成委員會議，得延至復學後第二個學期開學前完成。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註冊後	修讀含專題討論之 12 學分，並撰妥學位論文計畫大綱及基本內容後得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第四學年前（含）	需通過博士班學生資格考核
畢業學期：第七學年前（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申請博士班口試前至少須修畢學校規定之 30 學分(含畢業論文 12 學分)。2. 提出論文發表證明及通過語文中心考試之他國語文能力測驗之成績單(按公務人員出國所需他國語文測試成績之標準為及格標準)。3. 論文初稿送呈指導教授審閱，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4. 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前就論文內容發表專題演講。5. 舉行論文口試，並於 10 天前送出論文。6. 博士學位論文口試通過後，論文完稿送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7. 在職進修之學生得延長 1~2 年。

